附件1-2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访工作实施办法》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国证监会信访工作办法》相关工作要求，适应当前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信访工作新形势，规范本所信访工作，办好信访这个“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本所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访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信访工作，并将信访工作定位为党和政府了解社情民意、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窗口。证券交易所是党和国家兴办的事业，是党领导金融工作的重要平台，是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制定《办法》能够契合证券交易所的政治属性和国家属性，充分体现政治性和人民性。

二、起草思路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原则要求和重要精神。**根据《条例》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对信访工作适用范围、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二是充分结合本所工作实际，推进制度无缝衔接。**结合本所工作实际，对于属于本所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根据其不同内容性质导入相应流程办理。

**三是重要规则条款参照《条例》有关表述，提升规范性。**《办法》的重要规则条款充分体现《条例》宗旨精神，内容严格遵循《条例》工作要求，彰显本所规范严谨的信访工作制度特色和从严从细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务实作风。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章 总则

说明《办法》依据的上位规则，明确信访工作的指导原则和信访接收渠道。

（二）第二章 信访工作部门和职责范围

明确信访部门的工作职责，并对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概括性说明。

（三）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一是**明确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的形式和要求。主要包括：信访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身份信息和事实理由；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

**二是**明确信访人委托代理人和撤回信访事项的规定。委托代理人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出示规定的材料；信访人书面申请撤回信访事项的，本所核实后可以终止处理信访事项。

**三是**明确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具体要求。主要包括：应当到本所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不超过5人的代表。另外，明确本所可以中止接待的七种情形。

（四）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告知

**一是**规定对信访事项的告知。明确属于本所自身职权范围的、属于本所下属单位职权范围的以及不属于本所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分别采取的告知方式。

**二是**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信访人已经向本所提出信访事项，或者本所已经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国家机关交办、转送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在规定的告知、办理期限内向本所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以及信访人对信访事项答复、复查意见不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的，本所不予受理。

（五）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一是**明确信访事项的分类办理原则。包括四类信访事项的具体办理程序与办理时限。

**二是**明确信访人申请复查的权利。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复查申请。

（六）第六章 附则

明确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的公务回避、工作纪律等事项，按照本所有关制度执行以及《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